

空軍軍官學校自費學士學生轉軍費學生作業要點

司令部 99 年 3 月 19 日國空人教字 0990002632 號令核定

- 一、依據「軍事學校自費學生權利義務及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 二、本規定適用於本校自付費用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以下簡稱自費學士學生）。
- 三、申請時間：
經本校諮詢司令部兵（管）監單位之員額需求後，如軍費生員額尚有缺額（男、女生、系、組分計）時，自費學士學生於修業滿一學年後，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得申請轉為下一學期同年班專才組軍費生；如體格合於飛行生標準，則可申請轉為同年班飛行組軍費生。惟第二學年上學期之申請作業，需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四、基本條件
 - （一）普通學科平均成績合格者。
 - （二）德行平均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
 - （三）軍事學術科平均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者。
 - （四）爰上成績計算期間自第一學期至提出申請之該學期，各類平均成績計算方式：每學期平均成績加總/學期數。
- 五、各學系（組）軍費生缺額數不足申請轉讀學生數時，以申請學生歷年普通學科平均成績擇優轉讀軍費生，若分數相同時，依序以德行平均成績、軍事學術科平均成績、體育平均成績擇優。
- 六、甄選作業程序：管制時程表詳如附件
 - （一）公告：
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由教務處公告各年班各學系（組）之軍費生缺額。
 - （二）申請：
自費學士學生轉讀軍費生應填具「自費學士學生轉軍費生」申請單（如附表1）及家長同意書（如附表2），並由學員生指揮部統一造冊（如附表3），送教務處憑辦。
 - （三）甄選：
 - 1、自費學士學生如欲轉讀軍費生，得向學員生指揮部提出申請，由教務處綜整相關資料後，分送自費生所屬各學系（組）。
 - 2、一般教學部得考量各學系（組）特性訂定甄試方式（呈報校部備查），對自費學士學生實施甄試，並於完成甄試後二週內召開系務會議決議，再由校部（校長或代理人）召開複審會議。

- 3、複審會議核定後，將結果令頒各相關單位知照及副知司令部、國防部備查，並由教務處續辦註冊及學籍相關作業。
- 七、自費學士學生通過甄選轉讀軍費生後，應填具志願書（如附表4）及保證書（如附表5）。
- 八、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另令修訂之。

空軍官校辦理自費學士學生轉軍費學生員額作業管制時程表			
作業程序	管制時程		應辦事項
	上學期	下學期	
申請員額審查	3月15日 4月15日	9月15日 10月15日	1. 每學期開始後，調查各年班(男、女生、系、組分計)軍費生缺額。 2. 將缺額函文司令部人軍處(人力組)【兵(管)監單位】審核。
員額表呈報國防部	4月15日 4月30日	10月15日 10月31日	俟司令部回覆缺額數後，填具員額表(附表6)及說明表(附表7)，呈文司令部轉呈國防部核定。
國防部核定	5月01日 5月31日	11月01日 11月30日	國防部辦理軍費生缺額審查作業
公告	6月01日	12月01日	俟國防部核定缺額後，公告自費學士學生知悉
自費生申請	6月01日 6月15日	12月01日 12月15日	1. 自費學士學生填具申請單及家長同意書，由學員生指揮部統一造冊送教務處憑辦。 2. 教務處彙整申請資料(初審合格)後，分送各學系。
甄選作業	6月15日 6月30日	12月15日 12月31日	1. 各學系收到申請資料後，對自費學士學生實施甄試。 2. 甄試完成後，於二週內召開系務會議決議，並將結果呈報教務處。
複審作業	7月01日 7月15日	元月01日 元月15日	依各學系系務會議決議，由校長或代理人召開複審會議。
完成	7月16日 7月31日	元月15日 元月31日	1. 俟複審會議核定後，令頒本校各相關單位知照，並副知司令部及國防部備查。 2. 賡續由教務處辦理註冊及學籍相關作業。

空軍軍官學校「自費學士學生轉軍費生」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自填	年 班			性 別		
	學 號			身 分 證 號		
	原 就 讀 系、組 別			申 請 轉 入 系、組 別		
教務處填寫	項 目	普通學科 平均成績	德 行 平均成績	軍事學術科 平均成績	體 育 平均成績	體 格 標 準 (體 位)
	成 績 <small>(統計期間： 自第1學 期至第 學期)</small>					
	是 否 符 合 標 準 <small>(是：✓，否： ：請說明)</small>					
成績查核 人員簽章				教 務 處 處 長 簽 章		

空軍軍官學校自費學士學生轉軍費生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敝子弟000(00年班)就讀空軍軍官學校00系(00組)自費學士學生，申請轉入同年級同學系(00組)軍費生，並完全同意以下各條款規定：

- 一、申請人經核准轉為軍費生後，前所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
- 二、自核准轉為軍費生之日起，其權利、義務及管理事項，與轉入年班之軍費生相同。
- 三、申請轉為軍費生後，不得轉回自費學士學生。

立書人學生家長：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〇 〇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

空軍軍官學校自費學士學生轉軍費生人員名冊

學員生指揮部指揮官蓋章：

學 號	姓 名	性 別	現就讀年級	現就讀系(組)	轉 入 系(組) 及 學 期	備 考
合 計 ： 員						

空軍軍官學校自費學士學生轉軍費生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000，在充分瞭解經核准轉為軍費生後，不予退還前所繳交之費用、權利義務與轉入年班之軍費生相同及不得轉回自費學士學生等規定後，決定申請自00年00月00日起由空軍軍官學校00系(00組)自費學士學生轉為00系(00組)軍費生就讀，修業期間將專心求學、恪遵軍紀及學校規章並服從命令，如有違背之處，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絕無異議。在校期間如退學、開除學籍、轉入民間學校或畢業任官後不適服現役，致退伍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時，除繳還校方貸予之書籍、軍服、儀器等物件外，並依招生簡章及國防部令頒「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賠償等相關事宜，謹立此志願書一份成存就讀學校，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以上內容本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立志願書人：

(簽名及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學生家長：

(簽名及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〇 〇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

空軍軍官學校自費學士學生轉軍費生保證書

具保證人000今擔保學生000對於自00年00月00日起由00系(00組)自費學士學生轉為00系(00組)軍費生後，就讀空軍軍官學校期間如因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不適服現役，致退伍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時，保證人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將依法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學生姓名		簽名 蓋章		身分證 字號	
戶籍地址				出生 年月日	
通信地址				聯絡 電話	
家長姓名		簽名 蓋章		身分證 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通信地址				手機	
黏貼家長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家長身分證背面影本		
保證人 姓名		簽名 蓋章		身分證 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通信地址				手機	
黏貼保證人身分証正面影本			黏貼保證人身分証背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〇 〇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

空軍軍官學校 0 年班自費學士學生申請轉軍費生員額表

校名	系 (組) 別		性別	原軍費 核費 定額 生額 需求	軍費 現人 生員 數	軍費 生額 缺	申請 自費 學士 學生 轉軍 費生 額	兵(管)監 單(位)員 需(之)額 求(審)查 、(意)見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00系	00組	男							
			女							
	00系	00組	男							
			女							
	00系	00組	男							
			女							
	00系	00組	男							
			女							

軍事學校自費學士學生申請轉軍費生員額報部審查說明表

項 目	說 明
一、自費學士學生申請轉為軍費生之甄選條件、程序，由各校訂定，層報國防部或國防部委任之司令部或機關備查。	v 符合。(請敘明訂定文號)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諮詢兵(管)監單位之員額需求	v 是(並於報部文中敘明)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敘明生效日期。	v 是(並於報部文中敘明)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申請於上學期提出者，其核定生效日期為0年二月一日，應於0年十一月一日前層報國防部核定；申請於下學期提出者，其核定生效日期為0年八月一日，應於0年五月一日前層報國防部核定。	v 是 <u>本案申請於上學期提出，其核定生效日期為0年二月一日，業於0年十一月一日前層報國防部核定。</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表格欄位不敷使用時，得自行延伸續造，或將說明內容及其資料以附件方式呈現。